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秩字第41號

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

被移送人 黃偉明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員警分偵字第0000000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偉明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貳仟元。扣案含有強力膠之塑膠袋壹個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事實：

被移送人黃偉明於下列時間、地點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9日上午10時18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道0段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(強力膠)。

二、認定上開事實所憑之證據：

(一)被移送人黃偉明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現場照片。

(三)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。

(四)彰化縣萬年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。

(五)扣案內含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1個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有將強力膠置於塑膠袋內，吸食搓揉強力膠後產生氣體之行為，有上

開事證在卷可稽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規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前有多次吸食強力膠之同種類行為，經員警移送及法院裁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資料報表在卷可參，仍不知悔改再犯本件，自應從重處罰，再斟酌其違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，及其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扣案之內含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1個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簡易庭 法 官 吳永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雲璽

附錄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